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5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465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5 月 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02.4.1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

一、費委員鴻泰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申報期限之條文卻未同步修正。爰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使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

說明：

(一)證券交易法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時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二)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卻未同步修正，導致內部控制聲明書的申報日期有可能晚於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

(三)為使內部控制聲明書與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因此提出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

(一)背景說明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惟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之條文未同步修正，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24 人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

(二)提案修正重點

按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為使內部控制聲明書應配合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大院提案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使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

(三)研析意見

本案應屬可行，另配合目前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含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仍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本會須於相關子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予以規範。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認為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6 條條文，將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本次修法將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日期同步，應予支持。經與會委員審慎研酌，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費鴻泰等24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p> <p>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三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p> <p>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三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p> <p>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p>	<p>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提案：</p> <p>一、證券交易法在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時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將年度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從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改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p> <p>二、唯規定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期限卻未同步修正，導致內部控制聲明書的申報日期有可能晚於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p> <p>三、為使內部控制聲明書與財務報告的申報日期同步，因此提出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